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8)

孫委員就導入 5 歲以下幼兒公費接種結合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除持續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 99 年以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實施公費 PCV 接種，並於本（101）年擴及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兒。
- 二、為降低國內 5 歲以下嬰幼兒受肺炎鏈球菌感染之機會，本署業已函報行政院爭取經費，期能自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 PCV 疫苗，103 年實施 2 歲以下幼兒接種，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2)

有關陳委員唐山就「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國人不得擔任經公告禁止的大陸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構的職務或為其成員。只要有相關資訊，政府就會進一步了解、處理。
- 二、行政機關獲悉相關資訊後，係依當事人赴大陸任職職務屬性，由相對應的主管機關做身分判別以及進一步的查證、處理。
- 三、以往台商擔任大陸政協之案件，陸委會均透過海基會與當事人溝通，部分台商也因而辭退；部分台商說明屬「特聘」或「特邀」性質，非正式職務。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rossNationalHappiness, GNH)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6)

丁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rossNationalHappiness, GNH)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也要和國際比較，內涵必須與國際接軌，才能呈現我國在國際上的相對

福祉。

二、基於 OECD 經過多年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且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本院主計總處將以其選定之 11 個領域與 22 項主要指標為藍本，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特色，主計總處將徵詢廣納各界意見，相關細節，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規劃中。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一節及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0）

李委員俊俛就「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預計可嘉惠為數眾多的打工族與計時工作者，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尤其在中南部地區，低於法定最低時薪的情況更是常見，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及「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資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調整。有關基本工資之數額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審慎考量，在衡平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前提下予以審議，未來，本會仍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審慎檢討基本工資數額。
- 二、另，工資給付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本會去（100）年即已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年度仍將賡續規劃辦理。另外，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未來，仍將加強查處。
- 三、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已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有關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如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致使派遣勞工權益遭受損害，要派單位應主動協助派遣勞工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應，或派遣勞工可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權責機關當即依法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 四、另現行公部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應限制於特定業務範圍之工作，如：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專案性協助工作；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且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